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 (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)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干部依法行政水平和执法办案能力，加强市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，省局决定举办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）能力提升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培训时间：2024年11月4日至6日。4日下午17时前报到，5日至6日上午培训，6日下午17时前返程。

培训地点：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民安街99号）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线下学习：民安街99号7楼会议室

线上学习：通过“钉钉”APP远程网络培训平台进行。

三、参训人员

线下人员：各市（地）局分管反不正当竞争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）工作的局领导和负责反不正当竞争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）工作的科（处）室负责人；各市（地）局依据指定名额确定县（含县级市）分管相关同志（详见附件1）。

线上人员：各市（地）区、县（含县级市）局分管反不正当竞争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）工作的局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反不正当竞争、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等相关业务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此次培训将邀请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同志授课，各市（地）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培训，统筹本地市县两级的参训工作，并指定1名同志带队，协助人才培养发展中心做好学员培训期间的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参训人员遵守培训规定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请各市（地）局认真梳理筛选近三年来本地查办的具有代表性反不正当竞争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）典型案例1-2件并形成书面材料（主要包括案情介绍、办案难点、案件亮点和案件启示等），省局在培训期间将组织交流讨论（每人发言时间控制在5分钟以内）。

（三）培训期间，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统一安排参训人员食宿，往返交通费用自理。

(四) 线上参训人员需在手机端（或电脑端）下载“钉钉”APP（或电脑端软件），注册后扫描培训班二维码进入培训群（附件3）。具体安排详见“钉钉”APP群内课表，请参训人员提前入群查看。

请各市(地)局于10月27日前将本辖区参训人员报名表(见附件2)电子版报送至指定邮箱 h1j84627473@163.com。

省市场监管人才培养发展中心联系人：张军，联系电话：18686862329；史松洋，联系电话：13945109010。

- 附件：1.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(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)业务培训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2.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(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)业务培训参训学员报名表
3.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(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)业务培训钉钉二维码



附件 1

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(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)业务培训参训学员名额分配表

单位：人

所属市（地）	市（地）局	县（含县级市）局	合 计
哈尔滨市	2 人	3 人	5 人
齐齐哈尔市	2 人	3 人	5 人
牡丹江市	2 人	3 人	5 人
佳木斯市	2 人	3 人	5 人
大庆市	2 人	3 人	5 人
鸡西市	2 人	3 人	5 人
双鸭山市	2 人	3 人	5 人
伊春市	2 人	3 人	5 人
七台河市	2 人	1 人	3 人
鹤岗市	2 人	3 人	5 人
黑河市	2 人	3 人	5 人
绥化市	2 人	3 人	5 人
大兴安岭地区	2 人	3 人	5 人
总 计	26 人	37 人	63 人

附件 2

**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反不正当竞争(规范直销与
打击传销)业务培训参训学员报名表**

填报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性别	职 务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	备 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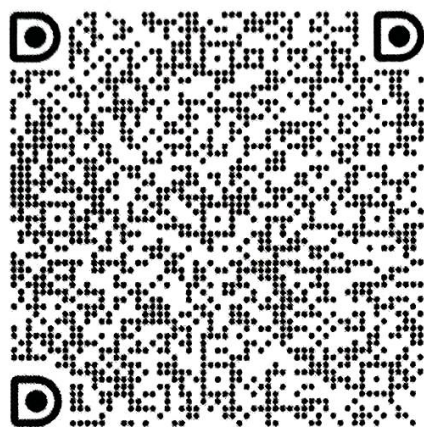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 3

反不正当竞争（规直打传）执法业务培训周 外部

扫码加入“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的合作伙伴”的外部群，加群后将同步加入“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的合作伙伴”，群内成员身份实名，沟通安全有保障



此二维码365天内有效（2025-10-22前）

 钉钉扫一扫群二维码，立即加入群聊